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拟出资2亿元与张江和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作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各董事一致同意海德资管出资参与上述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成立合伙企业、签订协议等后续手续。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5.《债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拟出资2.00亿元人民币,与张江和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和平”)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协议收购张江和平持有的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97户不良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的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海德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亿元,张江和平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亿元。

2.关联关系

上海中联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信投资”)直接持有张江和平90%股权,为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为中联信投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董事一致同意海德资管出资参与上述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成立合伙企业、签订协议等后续手续,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张江和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利群

3.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整人民币

4.营业期限:2018-05-08至无固定期限

5.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106室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B9Y2R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项目策划,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中联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90.00%
中国和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霍尔果斯汇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主营业务近年发展状况及财务状况

主营业务:为金融机构(城商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提供资产/负债管理、科技金融等全方面金融服务;针对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供应链金融服务、票据交易服务等。

经营情况:张江和平成立于2018年5月,截至2019年末的总资产为6.55亿元,净资产为6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7万元,净利润12.87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为中联信投资董事,中联信投资直接持有张江和平90%股权。

经查询,关联方张江和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97户不良债权资产包

2.历史沿革:标的资产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处置资产,后整体挂牌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张江和平于2020年1月17日摘牌成功。

3.截至基准日的标的资产本息余额:本金5,021,545,167.94元人民币,利息1,667,015,859.90元人民币,本息合计6,688,561,027.84元人民币。

4.标的资产地域分布:标的资产债务人均注册在山东境内,主要分布在日照、滨州、济宁、烟台、菏泽、淄博、临沂等地,其中日照27户、滨州19户、济宁15户、烟台11户、潍坊10户、淄博7户、菏泽4户,德州、东营、临沂和泰安各1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标的资产情况,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法合规。

五、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心C105室

经营范围:在省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与顾问、法律服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暂定经营范围,实际范围以工商注册实际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目的:受让并经营管理处置“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97户不良资产包”,实现合伙人利益。

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全体合伙人缴付出资完成之日起3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普通合伙人出现退伙、被除名的情形,否则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情况: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海德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亿元(其中0.50亿元为劣后级资金,1.50亿元为优先级资金),占总规模的66.67%;张江和平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1.00亿元,占总规模的33.33%。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海德资管	20,000.00	66.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江和平	1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应于2020年3月16日前一次性支付至普通合伙人的指定账户。有限合伙人全额缴付出资额至普通合伙人指定账户后视为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缴付完成。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正式设立且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后将出资款返还至合伙企业。合伙人一致同意,鉴于普通合伙人是资产包转让方,在有限合伙企业支付受让资产包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壹亿元时与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相互抵销,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缴付完成。

合伙费用:合伙费用是指应由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承担的、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清算、终止等相关的费用以及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使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及税、费。

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海德资管认购的优先级1.50亿元份额享受固定收益,按季度支付,若当季可分配资金不足的,可顺延至下一季度支付;海德资管投资的劣后级份额享受项目33.33%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是指项目总回款金额扣除优先级本金和利息、劣后级本金、处置费用等必要费用外的部分。

合伙人大会及项目决策委员会:有限合伙企业设项目决策委员会(“决委会”),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决委会成员3人,由普通合伙人提名2人,有限合伙人提名1人,并由合伙人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决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在决委会成员中任命,决委会主任负责主持决委会会议。决委会成员不应担任决委会成员事项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其他: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甲方——张江和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拾亿零贰仟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小写:5,021,545,167.94元),利息为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柒佰零壹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整】(小写:1,667,015,859.90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陆拾陆亿捌仟捌佰伍拾陆万壹仟零贰拾柒元捌角肆分】(小写:6,688,561,027.84元)。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万元(小写:¥356,000,000.00元)。各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期: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其中:①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根据乙方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16日将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款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转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甲方)的指定账户,在合伙企业(即乙方)的银行账户开立并可使用后由普通合伙人(即甲方)将前述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全部返还给合伙企业(即乙方)。鉴于此,为便于甲方和乙方履行,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与普通合伙人(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的款项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相互抵销,双方均无需再向对方支付该部分资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的支付,同时视为甲方已向乙方返还相应的款项;②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根据乙方合伙协议约定,甲方应向乙方缴付的出资金额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相互抵销,双方均无需再向对方支付该部分资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的支付,同时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第二期:尾款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小写:¥56,000,000.00元),当乙方处置标的债权产生现金的,则应立即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直到累计支付完毕尾款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小写:¥56,000,000.00元)为止。

标的资产的交付:双方确认,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增加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能力。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江和平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5.《债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王子健 黄昌兵 李格非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王子健 黄昌兵 李格非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公司参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广都”或“项目公司”)

●新增对绍兴广都就公司持股比例5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应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77,033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参股项目绍兴广都因融资需要,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就该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并对本次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2、本次授权担保,新增对绍兴广都就该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4、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拟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D6WTK0W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亿鼎路16号1幢
法定代表人	王铁磊
成立日期	2019/09/1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	50%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546.71
总负债	35,581.81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5.1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为根据银行批复预计数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对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初衷是为下属参股公司融资,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77,03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3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江干区杭州市宦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30日

至2020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0/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 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新增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有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上饶燃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燃气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饶燃气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6,373,876.25	337,747,296.39
负债总额	196,711,086.57	170,163,276.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59,662,789.68	167,584,019.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58,601,664.56	141,817,639.96
利润总额	6,511,734.83	11,514,305.37
净利润	3,153,918.62	7,040,373.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燃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和上饶燃气的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昆仑银行大庆分行正式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9,0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7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1%,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补充公告

公司股东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股东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控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经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炜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补充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36.1	222800	0.1392
		2019年9月11日	35.93	113200	0.0707
		2019年9月12日	35.97	190000	0.1187
		2019年9月16日	36.27	250000	0.1562
		2019年10月18日	30.47	8010	0.005
		2019年12月16日	29.42	217100	0.1357
		2020年1月3日	29.35	85050	0.0532
		2020年1月16日	29.74	11850	0.0074
		2020年1月20日	29.72	2500	0.0016
		2020年1月21日	30.12	1500	0.0009
		2020年1月23日	30.34	4200	0.0026
		2020年2月6日	28.41	25800	0.0161
		2020年2月10日	31.05	76000	0.0475
		2020年2月13日	32.5	257000	0.1606
		2020年2月14日	33.57	250000	0.1562
		2020年2月17日	34.95	100200	0.0626
		2020年2月18日	36.33	318800	0.1992
		2020年2月19日	37.06	85100	0.0532
		2020年2月21日	37.25	91200	0.057
		2020年2月24日	37.74	79700	0.0498
		合计	34.402	2390010	1.49

二、其他情况说明

华炜控股此次减持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194,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同时于2020年2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为不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华炜控股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6,000股,其中:1,600,050股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5,950股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不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补充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威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赎回价格: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3月17日),“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通威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